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的白蚁防治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5%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5%氟虫腈悬浮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